

復審人 陳明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88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7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88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係因工作所致，且均經家母向觀護人請假；未接受尿液採驗係因下班後抵達地檢署時皆已 16 時 40 分左右，故觀護人告知下次再採尿，並無故意逃避之情事；假釋中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經觀護人指示接受戒癮治療；另涉槍砲、妨害公務等案，至今尚在審理中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1 月 17 日、12 月 22 日、111 年 1 月 12 日、3 月 23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1 月 29 日、2 月 9 日、3 月 2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間涉犯槍砲、妨害公務、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刻由法院審理中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係因工作所致，且均經家母向觀護人請假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工作因素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所訴並未提出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375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殊難採認。另訴稱「未接受尿液採驗係因下班後抵達地檢署時皆已 16 時 40 分左右，故觀護人告知下次再採尿，並無故意逃避之情事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 110 年 11 月 29 日未完成採尿係因採尿時夾帶尿包，經採尿員發現，並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；另觀護人於通知復審人應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2 日報到時，均有一併諭知當日應報到之時間分別

為 10 時 10 分及 9 時 40 分，復審人未於指定時間報到，並延誤採尿時間，所訴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要無足取。又訴稱「假釋中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經觀護人指示接受戒癮治療；另涉槍砲、妨害公務等案，至今尚在審理中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業於警詢及偵查中，坦認前揭假釋中持有槍彈、毒品及妨害公務等犯行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應「保持善良品行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8947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16366、16367 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4129 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6 日新北檢錫諮 110 毒執護 94 字第 1119051544 號函、111 年 9 月 5 日新北檢增諮 110 毒執護 94 字第 1119081878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崇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